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: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
1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宇展 電話:03-3194510#6012

電子信箱:1009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體競字第11400082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四ATTACH1 ATTACH2

主旨: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辦理114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拳擊錦標賽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,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4年6月3日桃體總字第 1140000429號函暨所屬拳擊委員會(下稱拳委會)114年5月 26日桃體拳擊字第1140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,拳委會承辦,為使選拔與114年全國運動會量級相符,調整後計社會男子組7個量級、女子組7個量級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、參賽人員)公(差)假登記,若逢例假日,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,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;如已支領裁判費者,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後競賽規程及遴選辦法各1份,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)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**

| 訂

| 線